H1-合同签订审批表

合同审批类型	☑ 新签 ☐ 变更 ☑ 补充协议 ☐ 撤销		
合同经办处室	天宁区院/办公室	经办人	张伟军
经办时间	2026-01-13	合同金额	800,000
合同名称	食堂全品类食材配送服务		
对方单位名称	常州常牧食品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内容	提供早、中两餐食材配送服务。服务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期限2026年1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季度考核，费用按实结算。		
合同相关主要附件			
合同责任处室意见	签字：张伟军 日期：1.14		
合同责任处室分管院领导审核意见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法务岗审核意见	里江依法签定合同 签字：[illegible] 日期：1.15		
办公室审核意见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分管财务院领导审批意见	签字：[illegible] 日期：2026.1.15		
检务督察部门签字	签字：[illegible] 日期：2026.1.15		
如需集体决策，请附会议时间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食堂全品类食材配送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ZTN320402[2026]001

甲方（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以下称乙方）：常州常牧食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早、中、二餐食材、肉类、大米、油、面粉及面制品、调料、水果类、点心类、豆制品类、蔬菜类、牛奶、禽蛋类、水产类、冷冻品、低值易耗品等食品采购及配送等。系指根据合同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为二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履行期限为2026年01月21日起至2027年01月20日止。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每三个月考核一次，每年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内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试用期考核高于95分（含95分）为合格，年度考核以该合同年度四次考核平均高于95分（含95分）为合格。

第三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捌拾万元整（小写80.00万元），该合同价为预估价，按实结算。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及服务的提供、人员

（包括工资和补贴）、材料、设备、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02-CTZB-C2025-0344）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结算方式：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优惠率，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及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材料、设备、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注：如供乙方报价优惠率为5%，则结算价为：

常州价格通网上的凌家塘均价
当日凌家塘均价*110%*（1-5%）

2.原材料配送价格包括产品本身、包装、运输、配送、人工（含粗加工）、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

用。

（二）结算方式

（1）发改·价格通 http://www.jgtong.org.cn 当日凌家塘平均价网页截图：



凌家塘市场批发

销售日期：2025-08-29　查询　计量单位：元/公斤

品名	凌家塘平均价	报价日期
红萝卜	1.60	2025-08-29
生姜	10.00	2025-08-29
山药	8.00	2025-08-29
百合	36.00	2025-08-29
地瓜	2.00	2025-08-29
蒜头	12.00	2025-08-29

（2）凌家塘公众号截图：



大棚蔬菜　品名　日期　查询

品名	最低价	平均价	最高价	规格	日期
葱头	0.80	1.00	1.40	1.2	2025 08/29
新土豆	1.80	2.00	2.60	0	2025 08/29
陈土豆	1.40	1.80	2.00	3	2025 08/29
生姜	9.00	10.00	11.00	9	2025 08/29
毛芋头	5.00	6.00	7.00	5.4	2025 08/29
山药	5.00	8.00	10.00	8	2025 08/29
地瓜	1.60	2.00	2.40	2.2	2025 08/29

如果网站或凌家塘公众号公示无所需物品，则双方协商确认价格。网站或凌家塘公众号公示菜品价格不一致，按价格低的进行结算。

4.付款方式：按食材价格定价方式确定的配送价格并结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具体为甲方每月与乙方结算上一月货款，并进入支付环节。乙方需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并及时送达甲方，逾期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按规定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甲方统计好每日采购的明细，乙方按当天的公示价格*110%*(1-5%)进行结算，甲乙双方做好成本核算分析。

第六条、质量标准

1.无公害蔬菜质量要求：必须符合 GB18406.1-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对蔬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2.水果质量要求：配送到现场时须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验收确认产品的色、香、味、形等感官性状正常，无腐烂变质；

3.肉类配送标准：使用新鲜/冷鲜肉类，不注水，色泽鲜嫩，无异味，去长脚，无槽头、无隔膜，肥瘦比例较好，质量必须符合 GB9959.1-2001 标准。主要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排、肉丝、肉片、方肉、小排、肉酱、猪蹄、鲜猪肝等。其中排肉是指无骨腿肉和无骨夹心肉，其中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夹心肉要求割除下懒肉，整方供应，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配送所需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4.禽类：去内脏、表皮无毛，无血迹、无污物、无注水等掺假现象，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5.水产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 GB2733-200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 GB10132-2005《鱼糜制品卫生标准》、GB10133-2005《水产调味品卫生标准》、GB10136-2005《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0144-2005《动物性水产干制品卫生标准》、GB19643-2005《藻类制品卫生标准》等。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6.冷冻品质量要求：冷冻品必须保证为 3 个月内产品，须提供产品合格证

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7.禽蛋质量要求：禽蛋等新鲜蛋类必须符合 GB2749-2015 标准。

8.豆制品质量要求：发酵性豆制品必须符合 GB2712-2003 标准，非发酵豆制品必须符合 GBT 22106-2008 标准、GB2711-2003 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9.面粉质量要求：面粉级别为特一级，必须符合 GB1355-1986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配送到现场时须提供该批次的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标签上应有品名、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验收确认产品的色、香、味、形等感官性状正常。

10.调味品质量要求：食用盐符合 GB5461-2000 标准，酱油符合 GB18186-2000 标准，味精符合 GB2720-2003 标准，生粉（淀粉制品）符合 GB2713-2003 标准，食糖符合 GB13104-2005 卫生标准，镇江香醋符合 GB/T18623-2011 标准,酿造食醋符合 GB18187-2000 标准。

11.食品添加剂质量要求：食品添加剂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 GB2760-2011 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12.深加工食品：深加工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存放及运输过程中应和其它菜品分开包装及堆放，包装袋（箱）应为食品专用袋（箱）。

13.奶制品：包装完好无破损，在有效期内，生产日期至送货当日之期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符合相应的有关国家标准要求。

14.点心类：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或行业食品安全标准。需要分包装的产品需使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包装袋，并规定要求加贴产品信息标签，标识标牌齐全，

无破损。生产日期至送货当日之期不得超过保质期的1/3，所有产品配送到现场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5.其它类质量要求：其它类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GB2760-2014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注：以上质量标准如有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出台，则以最新标准执行。

第七条、品牌及检测报告要求

1.肉类（主要指冷冻肉）、豆制品、调味品、必须使用优质产品，其产品可以追根溯源。

2.甲方将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食材进行检测。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

3.严禁使用转基因食品。

第八条、卫生要求

（一）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甲方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对乙方扣除该货物品种金额5-10倍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严禁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食品；

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6.如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第九条、其他要求

（一）具体采购工作服从政策要求。

（二）配送食品应经过国家规定的质检部门检验并有检测报告，安全可靠。

（三）食用盐、酱油、醋、鸡精、味精、奶制品酱料等需选择优质产品，定期更换品种。

（四）所供食品的质量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食材质量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须无毒、无害、无腐烂，具有较好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农食材符合无公害或以上相关标准；调味品等由正规厂家出品，相关证件齐全；干、杂货类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有害添加剂的优质食材。配送的所有食材均需具有追踪溯源体系，并可追踪溯源。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食材，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配送加工要求

1.禽类、水产类需经过粗加工后方可配送。

2.活鱼需宰杀后送至甲方处。

3.蔬菜需粗加工（去泥、去黄叶、去根茎、去皮）。

4.活禽粗加工后按35%损耗计算，水产类按15%损耗计算，冷冻类不计损耗。

乙方应合理划分场地区域（配送区、仓储区、清洗区加工区等）、配置包括分拣、清洗、加工等设备。

（六）数量及验收要求：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甲方和乙方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附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由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罚款处罚，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甲方正常餐饮供应不受影响。

（七）甲方食堂验货人员有权拒收配送的不合格的货物，同时做相应的退货处理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八）如配送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要求，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乙方做出书面保证，二次扣当天货款20%，不符合要求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供货合同。

（九）在供货过程中，甲方对所供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否则，甲方有权中断与乙方的合作，一方终止合同须提前十五天通知对方。

（十）食材供应及因配送过程中出现人身等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一）甲方有权委托权威部门定期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进行检测。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

（十二）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置自有或租赁的仓储场地和冷库（含冷藏）场所，主要用于食材、物资的储存、周转和管理，其功能直接关系到食材新鲜度、供应稳定性及运营效率。

（十三）结算方式：甲方统计好每日采购的食材明细，乙方按当天的公示价格*110%*（1-优惠率）进行结算，甲乙双方做好成本核算分析。

第十条、配送频率要求

1.乙方须保证每天上午6:30之前或按要求时间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指定位置，如送货迟到超过15分钟，甲方可扣乙方当天总货款的10%违约金。超过时间当月达2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迟到时间长而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餐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经济、法律责任。

2.临时加货处理：对于甲方临时增加人员用餐时，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时按要求30分钟内将货物送到甲方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3.乙方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乙方向甲方提供商品的品牌、规格必须与合同规定一致，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

4.每次配送均需提供配送食材的检测报告、食材检验合格证等合格证明材料。

5.乙方必须用带冷藏或冷冻功能的厢式货车用于本项目配送服务，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将取消配送资格。

6.应急配送的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完成或提出解决方案。如不能及时响应甲方需求的，在规定时间内未送达的，甲方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其他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

关要求，甲方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

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2026.1.15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一:考核管理

1.经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食堂配送协议：

（1）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2）配送的不满意率达到15%以上；

（3）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4）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2.甲方有权随机抽检配送的食材，并送至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作出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配送资格。

被考核单位：　　年　月　日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考核评分
流程管理	30分	准时送货	6分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水产除外）6分（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食材质量	14分	送货无质量问题得14分（份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5%以上、或材质有问题，有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4分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4分（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或服务不到位，一次扣2分，调换送货员每月2次（不含2次）以上，有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4分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4分（误差一次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	2分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2分，否则不得分。	
质	50	食材	50	每天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质量进行验收50分（验收时	

量管理	分	月度综合评分汇总	分	按分类食材验收标准每日打分，由每日得分汇总得出月度分）。月度发生一次不达标扣 10 分，发生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科学管理	20分	结算精准	4 分	送货单上单价、月底结算价格与网上发布价一致（与网上公布价有误差，每次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联系制度	4 分	如网上没有甲方所需商品名录，事先与甲方联系并谈妥商品的品牌、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 4 分。（中标供应商单方定价后再送货不得分）。	
		及时整改	4 分	对食堂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 4 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1 分，未见整改效果不得分）。	
		协调沟通	4 分	每个月的月底，主动向甲方书面报告工作情况（主要内容为：食堂、上家供应商运作情况，工作上不和谐之事之因之果，以及意见或建议）得 4 分；不按时交不得分。	
		应急服务	4 分	如发生应急采购响应时间在接到通知后未按配送保证时效内送达，一次未达到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总　　分					

补 充 协 议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常州常牧食品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常州常牧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中标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食堂全品类食材配送服务项目(JSZC-320402-CTZB-C2025-0344)。合同编号 **CZTN320402[2026]001** 优惠率为 5 个百分点，现调整为 20 个百分点。最终结算优惠为常州价格通网上的当日凌家塘均价*110%*（1-20%）。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常州常牧食品有限公司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